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8240号

原告：陈志举，男，196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靳，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超，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梅剑，男，197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中路红星村21幢202号，现住安徽省合肥市。

原告陈志举诉被告梅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志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超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梅剑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志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000元，利息11560元（以34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3月24日起按月利率2%标准暂计算至2017年8月24日，后期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上合计4556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主张债权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3月24日，被告因日常生活需要，向原告借款。原告考虑到朋友关系，便欣然同意，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据，明确约定借款本金为34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利率为每月5%，借款偿还先息后本。同时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则借款人除承担本息外还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时所支付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所有必要费用等相关内容。借据出具后，原告依约在当日向被告出借34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之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借条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且原告已按约全额给付了借款。被告逾期还款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权益，为此特诉至贵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梅剑未提出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3月24日，被告梅剑向原告陈志举借款，并出具借据一张，载明“本人因日常生活周转需要，现向陈志举借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6年3月24日始至2016年12月30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息5%，按月付息，应付月利息1740元整，到期一次还本，还款顺序，先抵扣利息，然后再抵扣本金。本人若没有按约定时间按月付利息和偿还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我们自愿承担按借款时约定的利息上浮百分之五十、至本息结清时止。并自愿放弃违约金比例的抗辩权。到期未偿还本金及利息，我同意本契约定的债务由债权人可以自由转让给他人，本人愿意承担债权人因追索本金及利息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公告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诉讼时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日，被告梅剑出具收条一张，载明收到原告陈志举现金叁万肆仟元整。庭审中，原告陈志举主张借款后被告梅剑未归还本金及利息。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陈志举提供的由被告梅剑出具的借据和收条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在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梅剑未依约定归还借款，构民违约，原告陈志举有随时向被告梅剑主张归还借款的权利，故原告陈志举要求被告梅剑归还借款本金340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陈志举要求被告梅剑支付自2016年3月24日起，按约定月利率2%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的利息的诉讼请求，被告梅剑虽在借条中承诺按“月利率5%”标准支付利息，但该约定过高，现原告陈志举自愿按照月利率2%标准主张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故被告梅剑应支付原告陈志举自2016年3月24日起按月利率2%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的利息。

对于原告陈志举主张的律师费8000元，双方在借款协议中明确约定该费用由被告梅剑承担，对原告陈志举的该项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梅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应诉、抗辩权利的放弃，依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梅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志举借款本金34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3月24日起按月利率2%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梅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梅剑律师费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40元，减半收取570元，由被告梅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方　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解莉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